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锡税一稽罚告〔2021〕59号

宜兴市嘉兴康物资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282MA1WD2792Y）

对你（单位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1年7月3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经查，你单位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3月6日开具的19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含作废发票），合计金额16522315.58元，税额2643570.52元，价税合计19165886.1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）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，并加盖发票专用章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…”你单位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3月6日开具的19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含作废发票），合计金额16522315.58

元，税额 2643570.52 元，价税合计 19165886.10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，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；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，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，拟对你单位处罚款 60000.00 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 3 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

